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松仁路97號3樓

聯絡人：戴素枝

電話：(02)2757-5999 分機675949

傳真：(02)2757-5998

電子郵件：Selena_SC_Tai@manulife.com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宏投字第11300000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經理之「宏利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）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下稱金管會）核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金管會113年1月16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9030號函核准。
- 二、「宏利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）（下稱「本基金」）之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修訂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配合實務作業規劃，刪除已無發行需求之受益權單位（A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）。
 - （二）修訂本基金成立後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，銷售價格之計算方式。
 - （三）依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48051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，增訂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。
 - （四）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，增訂持有之股票（含承銷股票）、存託憑證及債券於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。

裝

訂

線



(五)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，增訂公告事項。

三、前述修訂事項，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，生效日為113年1月17日。

四、本次修訂未涉及重大改變本基金之產品定位及基本投資方針、策略，對受益人權益無重大影響，建議官網或對帳單等方式公告。

五、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如後附件，另本基金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下載。

六、附件：宏利特別股息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對照表、金管證投字第1120359030號核准函、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資料。

正本：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總經理 馬瑜明



來文